股票代码：002185　　股票简称：华天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肖胜利　　张铁成　　刘建军

崔卫兵　　肖智轶　　张昊玳

于燮康　　徐焕章　　何晓宁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常文瑛　　宋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徐焕章　　肖胜利　　何晓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三、本次发行概要 .....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9
**第二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1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2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27**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 28
审计机构声明 ..... 30
验资机构声明 .....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2**
一、备查文件 ..... 32
二、查阅地点 ..... 32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天科技/收购方 | 指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 |
| 华天电子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指 |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华羿微电 | 指 |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 指 | 华羿微电 100%股份 |
| 交易对方 | 指 | 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陕西纾困基金、南京飞桥、芯天金铂、聚源绍兴基金、扬州齐芯、甘肃兴陇、江苏盛宇、嘉兴兴雁、昆山启村、南京盛宇、嘉兴聚力、无锡一村、上海超越、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西高投、陕西技改基金、嘉兴根诚、青岛万桥、金华金开、陕西兴航成、上海创丰、上海同凝、理想万盛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羿微电100%股份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华天科技与华天电子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华天科技与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6 名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0 月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华天科技与华天电子集团于 2026 年 2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华天科技与西安后羿投资、芯天钰铂等 26 名交易对方于 2026 年 2 月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9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9-00589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6]第 9-00002 号）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 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 | 指 | 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然人，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 西安后羿投资、后羿投资 | 指 | 西安后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芯天钰铂 | 指 | 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陕西纾困基金 | 指 |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京飞桥 | 指 | 南京飞桥微电子有限公司 |
| 芯天金铂 | 指 | 西安芯天金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设计事业群、OBM 事业群 | 指 | 标的公司负责开展功率器件设计、研发及销售的事业群 |
| 封测事业群、OEM 事业群 | 指 | 标的公司负责开展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事业群 |
|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 指 | 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南京飞桥、芯天钰铂、芯天金铂 |
| 聚源绍兴基金 | 指 |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扬州齐芯 | 指 | 扬州齐芯原力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甘肃兴陇 | 指 |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江苏盛宇 | 指 |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兴雁 | 指 | 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山启村 | 指 |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南京盛宇 | 指 |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嘉兴聚力 | 指 | 嘉兴聚力展业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无锡一村 | 指 |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超越 | 指 |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证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小米产业基金 | 指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高投 | 指 |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陕西技改基金 | 指 | 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根诚 | 指 | 嘉兴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青岛万桥 | 指 | 青岛万桥冷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华金开 | 指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陕西兴航成 | 指 |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创丰 | 指 |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上海同凝 | 指 | 上海同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理想万盛 | 指 | 北京理想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瑞源芯科 | 指 |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同芯利华 | 指 |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乾裕芯 | 指 |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昶晟达 | 指 |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芯永利 | 指 |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浩景芯 | 指 |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华芯光 | 指 |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发行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竞天公诚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Tianshui Huatian Technology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2 月 25 日 |
| **上市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002185 |
| **股票简称** | 华天科技 |
| **注册资本** | 351,822.62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胜利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秦州大道 360 号 |
| **联系电话** | 86-938-8631816, 86-938-8631990 |
| **联系传真** | 86-938-8632260 |
| **公司网站** | www.ht-tech.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500756558610D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预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4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2、2026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9-00007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99,999,987.48 元。

3、2026 年 11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尚未收取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2026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9-0000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87.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41,276.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58,710.4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52,64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606,063.49 元。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

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31,152,647 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4 号）同意注册范围，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6 日），发行底价为 12.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4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12.84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7.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4,241,276.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758,710.49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要求。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2.8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152,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7.48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57,632 | 19,999,994.88 | 6 个月 |
| 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15,264 | 39,999,989.76 | 6 个月 |
| 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57,632 | 19,999,994.88 | 6 个月 |
| 4 |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9,813 | 30,299,998.92 | 6 个月 |
| 5 |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3,504,672 | 44,999,988.48 | 6 个月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78,816 | 42,099,997.44 | 6 个月 |
| 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15,264 | 39,999,989.76 | 6 个月 |
| 8 | 董易 | 1,635,514 | 20,999,999.76 | 6 个月 |
| 9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12,772 | 133,699,992.48 | 6 个月 |
| 10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615,268 | 7,900,041.12 | 6 个月 |
| **合计** | | **31,152,647** | **399,999,987.48** | **-** |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共计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8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19 家。

自《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截止前，主承销商收到 1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 --- |
| 1 | 玄度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
| 2 | 玄度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3 | 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4 | 王振凯 |
| 5 |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 --- |
| 6 |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晶润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UBS AG |
| 11 | 董易 |
| 12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李裕婷 |
| 14 | 陈学赓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与发送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8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8 个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1 |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5 | 2,800 | 是 | 是 |
| | | 14.06 | 3,000 | | |
| | | 13.30 | 3,030 | | |
| 2 |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13.10 | 4,500 | 是 | 是 |
| | | 12.70 | 5,500 | | |
| | | 12.40 | 6,300 | | |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3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36 | 2,000 | 是 | 是 |
| 4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晶润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67 | 2,000 | 是 | 是 |
| 5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64 | 4,000 | 是 | 是 |
| 6 | 周信钢 | 12.80 | 3,000 | 是 | 是 |
| | | 12.50 | 4,000 | | |
| | | 12.30 | 5,000 | | |
| 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00 | 4,000 | 无需 | 是 |
| 8 | 李裕婷 | 12.33 | 2,000 | 是 | 是 |
| 9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40 | 2,000 | 是 | 是 |
| 10 | UBS AG | 12.66 | 5,100 | 无需 | 是 |
| | | 12.36 | 7,100 | | |
| | | 12.26 | 8,10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51 | 3,200 | 无需 | 是 |
| 12 | 董易 | 12.93 | 2,100 | 是 | 是 |
| | | 12.53 | 2,900 | | |
| | | 12.13 | 3,500 | | |
| 13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2.84 | 3,300 | 无需 | 是 |
| | | 12.41 | 4,700 | | |
| | | 12.12 | 6,700 | | |
| 1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66 | 3,700 | 是 | 是 |
| | | 12.49 | 6,400 | | |
| | | 12.09 | 7,800 | | |
| 15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39 | 4,430 | 无需 | 是 |
| 16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3 | 2,500 | 是 | 是 |
| | | 12.10 | 3,000 | | |
| | | 12.09 | 3,500 | | |
| 1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07 | 4,210 | 无需 | 是 |
| | | 12.75 | 12,410 | | |
| | | 12.45 | 16,830 | | |
| 18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49 | 6,200 | 无需 | 是 |
| | | 12.89 | 13,370 | | |
| | | 12.49 | 20,050 | |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

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0名，发行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1,152,6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7.48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57,632 | 19,999,994.88 | 6 个月 |
| 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15,264 | 39,999,989.76 | 6 个月 |
| 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57,632 | 19,999,994.88 | 6 个月 |
| 4 |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9,813 | 30,299,998.92 | 6 个月 |
| 5 |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3,504,672 | 44,999,988.48 | 6 个月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78,816 | 42,099,997.44 | 6 个月 |
| 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15,264 | 39,999,989.76 | 6 个月 |
| 8 | 董易 | 1,635,514 | 20,999,999.76 | 6 个月 |
| 9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12,772 | 133,699,992.48 | 6 个月 |
| 10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615,268 | 7,900,041.12 | 6 个月 |
| **合计** | | **31,152,647** | **399,999,987.48** |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05-15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倩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MA1P0G3L6T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557,632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2、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06-18 |
| **注册资本** | 23,312.863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洪军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1 室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76257316N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3,115,264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04-30 |
| **注册资本** | 633,519.451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锡真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719077033J |

|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557,632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4、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0-12-30 |
| **出资额** | 1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业九章（甘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新业大厦 1217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MA71FCNB1B |
| **经营范围** | 以本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2,359,813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5、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04-27 |
| **注册资本** | 3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耿辉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609166 30XC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设计、生产和应用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认购数量** | 3,504,672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06-21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3,278,816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03-05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周向勇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834917Y |
| **经营范围** |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3,115,264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8、董易**

| | |
|---|---|
| **姓名** | 董易 |
| **身份证号** | 320105**********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
| **认购数量** | 1,635,514 股 |

| | |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06-08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成武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0,412,772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06-05 |
| **注册资本** | 127.65 亿美元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Young Lee |
| **注册地址** |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QF2003EUS003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认购数量** | 615,268 股 |
| **限售期** | 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华天科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董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
|---|---|---|---|
| 1 |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B | 是 |
| 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4 | 甘肃新业立德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5 |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B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8 | 董易 | 普通投资者 C5 | 是 |
| 9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0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 |
|---|---|
| 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 电话 | 010-56839300 |
| 传真 | 010-56839300 |
| 经办人员 | 廖锴、温贝贝、冯锦琰、张辉、廖君、别佳芮、王紫琦、胡春昊、张展培、白天皓 |

### （二）法律顾问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事务所负责人 | 赵洋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
| 电话 | 010-58091000 |
| 传真 | 010-58091100 |
| 经办律师 | 王峰、冯曼 |

### （三）审计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泽敏、吴卫星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 电话 | 010-82330558 |
| 传真 | 010-82327668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宫岩、周婵娟 |

### （四）验资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泽敏、吴卫星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 电话 | 010-82330558 |
| 传真 | 010-82327668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宗义、张宏星 |

# 第二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华天电子集团 | 866,284,564 | 24.16% | 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8,440,156 |
| 2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72,550,790 | 2.0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6,631,305 | 1.86%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 西安后羿投资 | 24,867,397 | 0.69%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867,397 |
| 5 | 薛震宇 | 19,999,900 | 0.56%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6 | 芯天钰铂 | 15,799,895 | 0.4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799,895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00 | 0.3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8 | 陕西纾困基金 | 13,739,495 | 0.38%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39,495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451,966 | 0.38%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10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124,521 | 0.34%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 **1,119,449,833** | **31.23%** | **-** | **192,846,943**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

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华天电子集团 | 866,284,564 | 23.96% | 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8,440,156 |
| 2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72,550,790 | 2.01%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6,631,305 | 1.84%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 西安后羿投资 | 24,867,397 | 0.69%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867,397 |
| 5 | 薛震宇 | 19,999,900 | 0.5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6 | 芯天钰铂 | 15,799,895 | 0.4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799,895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00 | 0.39%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8 | 陕西纾困基金 | 13,739,495 | 0.38%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39,495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451,966 | 0.37%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10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124,521 | 0.34%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 **1,119,449,833** | **30.96%** | **-** | **192,846,943**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152,6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华天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胜利、肖智成等 13 名自然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本次发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锴　　温贝贝　　冯锦琰

项目协办人：

张辉　　别佳芮　　王紫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冯 曼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9-00045 号、大信审字[2025]第 9-00016 号、大信审字[2026]第 9-00353 号、大信审字[2026]第 9-0058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　　宫　岩　　周婵娟　　张宏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7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6]第 9-0000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　　张宏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2、《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存放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秦州大道 360 号

电话：0938-8631990

联系人：杨彩萍

（本页无正文，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